

一部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儿童小说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集文艺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的
儿童教育文学作品



[瑞典]拉格勒夫 著 羽玲 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部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儿童小说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集文艺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的
儿童教育文学作品



[瑞典]拉格勒夫 著 羽玲 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瑞典) 拉格勒夫著 ; 羽玲译

. -- 哈尔滨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388-8058-8

I. ①尼… II. ①拉… ②羽… III. ①童话 - 瑞典 -
近代 IV. 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2040 号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NIERSI QI'E LVXINGJI

作 者 (瑞典) 拉格勒夫

译 者 羽 玲

责任编辑 回 博

封面设计 赵雪莹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642106 传真：(0451) 53642143

网址：www.lkcbbs.cn www.lkpub.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8-8058-8/Z · 1223

定 价 21.9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 第一章 男孩儿尼尔斯 / 1
第二章 大雪山来的阿卡 / 19
第三章 尼尔斯的神奇之旅 / 37
第四章 格里明根城堡 / 57
第五章 罗纳比河畔 / 69
第六章 卡尔斯克罗纳 / 81
第七章 厄兰岛南部岬角 / 93
第八章 两座城市 / 103
第九章 乌鸦山上的乌鸦 / 119
第十章 制服斯密尔 / 137
第十一章 灰鹅美羽 / 143
第十二章 老鹰高戈 / 155
第十三章 回家之旅 / 163
第十四章 挥手说再见 / 177



第一章

男孩儿尼尔斯

小精灵

很久以前，有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儿，名叫尼尔斯。他身体很单薄，瘦瘦高高的个子，浅黄色的头发。这个爱吃能睡的家伙是出了名的淘气包儿。

每个星期天的早晨，爸爸妈妈都要到教堂去做礼拜，这个星期天也不例外。爸爸妈妈为此精心地准备着，而尼尔斯却坐在桌子边儿上翘着腿，看着他们梳妆打扮。他的心情看起来特别好。

“太棒了，”他心里美滋滋地想，“爸爸妈妈都不在，我就可以痛痛快快地玩了，我早就想玩一下爸爸的猎枪了，这回我就可以放上一枪，也许能打只小鸟下来呢！”

但是，爸爸似乎总能看透儿子的心事，他对尼尔斯说：“既然你不喜欢和我们一起去教堂，那你能把经书看完吗？”

“当然能！”尼尔斯兴奋得一跃而起，“我一定能看完。”为使爸爸相信，他还特意又强调了一次。但他的心里却打着主意：反正看多看少还不是由我来决定。

这时，妈妈已经迅速地从墙边的书架上取来了《路德讲道集》和福音书，翻到要求尼尔斯看的那页后放在桌子上。然后还为儿子取来了平时只有爸爸才有资格享用的摇椅，这把摇椅是去年在威明格牧师公馆拍卖会上买来的。

尼尔斯坐在一边看着妈妈忙来忙去，他觉得妈妈没必要这么做，因为他打算顶多看上一两页。他的这点儿小主意似乎又被爸爸看穿了。爸爸用非常严厉的语气对他说：“你最好别偷懒，要是我考你时有哪一页你不会的话，我是不会放过你的！”

“你要是不马上坐下来，能看完这十四页半的经书吗？”妈妈临

出门前又催促了一下儿子。

尼尔斯站在门口，目送着爸爸妈妈。“他们去教堂，非要把我困在家里看经书，难道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安心吗？”送走爸爸妈妈后，他心里很不舒服。

事实上，爸爸妈妈并没有像他想的那样安心。他们为贫苦的家境而烦恼着，这个穷苦的人家刚搬到这里时，仅仅能够在他们那还不如别人家一个菜园子大的地上养头猪和几只鸡。经过一家人的辛勤劳作，家里的生活总算有了一些起色，有了自己的一点儿小家产，还养了奶牛和一大群鹅。要不是这个捣蛋的小家伙让他们不放心，他们是可以度过一个愉快的早晨的。爸爸埋怨他太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他在学校里什么都不愿意学，说他不顶用，连叫他去看管鹅群都叫人不放心。妈妈也并不觉得这些责怪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很厉害。

“求求上帝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妈妈祈祷说，“要不然的话，他迟早会害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不幸。”

尼尔斯为要不要看经书犹豫了一会儿，但还是决定先看会儿经书再说。他坐在那张舒适的摇椅上，时而念会儿经书，时而享受一下窗外的美景。他无精打采地轻声念了一会儿，喃喃的读书声似乎在为他催眠，他迷迷糊糊地就开始打盹了。

三月份的斯科讷省南部威明格教区，已是春意盎然了。天空一片蔚蓝，远处山上的毛榉树林一天天地变绿了，山间小沟渠里也是溪水潺潺，溪边的小花也含苞欲放。近处，尼尔斯家院子里的小灌木也泛着油光的紫红色，地里的小草长出一些嫩芽，散发着淡淡的清香。透过虚掩的门，可以听到奶牛的“哞——哞”声、云雀的歌声，甚至鸡、鹅在院子里散步的声音。

明媚的春光透过玻璃窗洒在尼尔斯的身上，令人感觉暖洋洋的，他一边看书，一边打着盹。但他还不想睡着，如果看不完经书会被爸爸骂的。

但是,他还是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尼尔斯还没睡熟,就被一阵不知从哪儿来的窸窸窣窣的声音吵醒了。

他坐了起来,从桌子上的那面镜子里,他看到了整个房间。为了看得仔细些,他又向前伸了伸脖子。

忽然,尼尔斯发现妈妈的衣柜不知道被谁打开了,而且里面的衣物都被翻了出来。

原来,妈妈有一个又大又重的、包着铁皮的栎木衣箱,除了她自己外别人都不许打开它。箱子里收藏着她母亲留给她的遗物和所有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里面有两三件用红布做的、式样陈旧的农家妇女穿的衣服,上身很短,下边是褶裙,胸前还缀着许多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过的白头巾、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时兴穿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有好几次打算把这些老掉牙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尼尔斯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確是敞开着的。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总是把箱盖盖好才出门的。再说只有他独自一个人留在家里,妈妈也决不会让那口箱子开着就走的。尼尔斯害怕得缩成了一团。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小偷进来了吗?也许还在房间的某个角落里看着我呢!”尼尔斯不敢再想下去,他屏住了呼吸。

突然,镜子中闪过一道黑影,接着,那道黑影又连续闪了几下。

“这是怎么回事?太可怕了!”尼尔斯紧紧盯住镜子,他发现一个像老鼠的东西在衣柜边上爬着。

“真奇怪!”尼尔斯仔细看了一下,那哪里是老鼠,分明是个人儿。这个小人儿头戴一顶尖顶软帽,像是圣诞老人的模样。身上穿的那件外套一直拖到地上,脚上的一双红色矮靿皮靴的银色扣子还闪闪地发着光。

为什么这个小精灵出现在我家?他在妈妈的衣柜里找什么呢?

这时的尼尔斯已经不害怕了，他身上那些顽皮的细胞又活跃起来。“等一下，我会给你点儿颜色看看的。”

但是尼尔斯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想找到一样家伙来戳那个小精灵。他把目光从沙发床移到折叠桌子，再从折叠桌子移到了炉灶。他看了看炉灶旁边架子上放着的锅子和咖啡壶，又看了看门口旁边的水壶，还有从碗柜半掩半开的柜门里露到外面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等。他还看了看他爸爸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那支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的目光落到挂在窗框上的一个旧苍蝇罩上。

尼尔斯将捕虫网向小精灵的头上轻轻一扣，那小精灵就像蝴蝶一样困在网里了。小精灵的双手用力地拉扯着网绳，所有的挣扎都是白费力气，而且把自己弄得很狼狈——小尖顶帽扣住了整个脑袋，一直滑到了鼻子上，肥大的外套也绊住了他的脚，使他站不稳。

即使他站稳了，只要尼尔斯轻轻一抖捕虫网，他就又倒在网里了。

在起初的那一刹那，尼尔斯简直不知道他该怎么来对付这个俘虏了。他只顾小心翼翼地将纱罩摇来晃去，免得小精灵钻空子爬出来。

小精灵可怜巴巴地哀求，说他多年来一直为他们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按理说应该受到更好的对待。倘若尼尔斯肯放掉他的话，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

尼尔斯虽然并未觉得满足，可是说来也奇怪，自从他可以任意摆布小精灵以后，他反而对小精灵害怕起来了。他忽然觉得，他是在同某些陌生而又可怕的妖怪打交道，这些妖怪根本不属于他的这个世界，因此他倒很乐意赶快放掉这个妖怪算啦。

“这真是个挺不错的主意。”在认真考虑了这笔交易后尼尔斯

得出结论。他停止了抖动捕虫网。

小精灵顺着网绳拼命地向上爬,不一会儿,那顶小帽已经从捕虫网的边儿上露了出来,再努力一下就能摆脱困境……

就在这个时候,尼尔斯突然改变了主意:“既然小精灵能给我一块金币,那他一定还能满足我其他的愿望,或许还能教会我那些烦人的功课和可恶的经书,更何况这个小家伙的命运还掌握在我手中!”



于是,尼尔斯用力抖了一下捕虫网,正当他想和小精灵重新谈判时,忽然感到脑袋被重重地撞了一下,他一下子撞到一堵墙上,然后就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过了许久,尼尔斯慢慢地站了起来,“我刚才是不是做了一场梦?”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切都恢复了原样,捕虫网被挂回原处,衣柜门也被关好了。

“不管怎么说,爸爸妈妈都不会相信发生过别的事情,只会说

我在睡觉做梦，”他想道，“再说他们也不会因为那小精灵的缘故让我少念几页。我最好还是坐下来重新念吧。”

可是，当他朝着桌子走过去的时候，他发觉到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房子明明不应该长大的，应该还是原来的大小。可是他却要比往常多走好多好多步路才能到桌子跟前，这是怎么回事呢？那张椅子又是怎么回事呢？它看上去并没有比方才更大些，他却先要爬在椅子腿之间的横档上，然后才能够攀到椅子的座板。桌子也是一样，他不爬上椅子的扶手便看不到桌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尼尔斯惊呼起来，“我想一定是那个小精灵对椅子、桌子还有整幢房子都施过妖术了。”

爸爸让他读的那本经书正躺在地上，尼尔斯费了好大力气才爬上这本巨大的书。书上的每个字母都比尼尔斯的身体大，他在书上爬了好一阵子才看完一小行字。

尼尔斯一边擦汗一边抱怨：“真见鬼，这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看完？”

他不经意地看了一下镜子，发现里面竟然还有一个和刚才的小精灵一样大小的小人儿，小人儿穿的衣裤都是方格图案，皮鞋也是崭新的。

“这里又有一个漂亮的小精灵！”尼尔斯兴奋起来，“我要吓唬他一下！”

尼尔斯冲小人儿举起拳头：“喂，你这个家伙到我家来做什么？”小人儿也和尼尔斯做了同样的动作。

尼尔斯抬起腿，小人儿也抬起腿；尼尔斯生气地双手叉腰，冲小人儿瞪眼睛，小人儿也双手叉腰，冲尼尔斯瞪眼睛。总之，无论尼尔斯做什么，那个小人儿都会跟着做同样的动作。尼尔斯绕着镜子奔跑了好几圈，想看看镜子背后是不是还藏着一个小人儿。可是他根本找不到什么人。这一下可把他吓坏了，他浑身瑟瑟地发起抖来。这时，尼尔斯才发现：原来镜子里的小人儿就是自己，自己一定是被小精灵施了魔法！

野 鹅

尼尔斯简直无法相信,他竟然摇身一变,成了小精灵。

“这只是一场梦吧,要不就是胡思乱想,”他想道,“再等一会儿,我还会变成人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紧闭起双眼。过了几分钟后,才睁开眼睛,他希望自己已经不是那副怪模样了。可是一切照旧,他依然像刚才那样小。除此之外,他的模样倒是同以前完全一样了,淡得发白的亚麻色头发,鼻子两边的雀斑,皮裤和袜子上的一块块补丁,都和过去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它们都变得很小、很小了。

尼尔斯想:如果他去求小精灵把他变回原样,或许小精灵会原谅他的。于是他停止哭泣,打算去找那个小精灵。

他跳到地板上开始寻找。他把椅子和柜子背后、沙发床底和炉灶里通通都看过,甚至还钻进了两三个老鼠洞里去看,可是他没有办法找到小精灵。他一边寻找,一边哭泣着苦苦恳求,而且还许愿要做一切可以想出来的好事,他保证从今以后再也不对任何人说话不算数,再也不调皮捣蛋,听布道时再也不睡觉了。只要他能够重新变成人,他一定要做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善良而又听话的孩子。可惜不管他怎么许愿,却一点用处都没有。

他忽然灵机一动,记起了曾经听妈妈讲过,那些小人儿常常是住在牛棚里的。于是,他决定马上就到那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小精灵。幸亏屋门还半开着,否则他连门锁都够不到,更无法打开大门了。不过,现在他可以毫无障碍地走出去。

他一走到门廊里就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当然是光穿着袜子来回走动的。他直怔怔对着那双又大又重的木鞋发愁,可是他马上就看到门槛上放着一双很小的木鞋。他注意到小精灵想得那么细致周到,竟然连木鞋也给变小了,他心里就更加烦恼起来,照这么看来,他倒霉的日子似乎还长着哩。

一群麻雀发现了可怜的尼尔斯，他们用力拍打着翅膀大声地叫着：“大家快来！快来看尼尔斯的怪模样！”

一只大公鸡带着一群母鸡也跑过来嘲笑尼尔斯：

“快来看！这不就是平时那个神气活现的尼尔斯吗？咯——咯——咯！”

“活该！你平时太坏了，我们也让你尝尝害怕的滋味！”一大群鹅用长长的、硬硬的嘴啄他的头、他的脚和他的胳膊。

最奇怪的是，尼尔斯竟然能够听懂他们在说什么。他非常吃惊，于是一动不动地站在台阶上听起来。

“大概是因为我变成了小精灵的缘故吧，”他自言自语道，“一定是这个原因，否则我怎么能听得懂动物的语言呢？”

那些母鸡无止无休地嚷嚷“他真活该”，这让他实在无法忍受下去。他拣起一块石子朝她们扔过去，还骂道：“闭嘴，你们这些混蛋！”

可是他却忘记了，他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样子了，母鸡们不会再害怕他了。整个鸡群都冲到他的身边，把他团团围住，齐声高叫：“咕咕咕，你活该，咕咕咕，你活该。”

尼尔斯想要摆脱她们的纠缠，可是母鸡们追逐着他，一边追一边叫喊，他的耳朵险些被吵聋了，如果不是他家里养的那只猫在这时走出来的话，他是休想冲出她们的包围的。那些母鸡一见到猫，顿时安静下来，装作专心一意地在地上啄虫子吃的样子。

尼尔斯马上跑到猫跟前，说：“亲爱的猫咪，你不是对院子每个角落和隐蔽的洞孔都很熟悉吗？请你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没有立刻回答，而是坐下来，把尾巴优雅地卷到腿前盘成一个圆圈，然后两眼盯住尼尔斯。那是一只很大的黑猫，脖子底下有一块白斑。他周身的毛十分平滑，在阳光照耀下显得油光光的。他的爪子蜷曲在脚掌里面，两只灰色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这只猫样子是非常温和驯服的。

“我当然知道小精灵住在什么地方，”他用亲切的声音说道，“可是，这并不是说我愿意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千万要答应帮帮我，”尼尔斯说道，“你难道没有看出来他用妖法害得我变成了什么模样？”

猫把眼睛稍微睁了睁，闪出了含着恶意的绿色光芒。他幸灾乐祸地扭动身体，心满意足地叫了几声，然后才回答：“难道我非得帮你的忙吗？就因为你常常揪我的尾巴？”

这下子气得尼尔斯火冒三丈，他把自己是那么弱小和没有力气忘得一干二净。

“哼，我还要揪你的尾巴。”他叫嚷着向猫猛扑过去。

转眼间，猫就变了个模样，尼尔斯几乎不敢相信他就是刚才的那只猫。他浑身的毛一根根笔直地竖立起来，腰拱成弓状，四条腿绷直，尖尖的利爪在地上刨动着，那条尾巴缩得又短又粗，两只耳朵向后贴，血盆大口发出咆哮声，一双瞪得滚圆的眼睛里喷射着怒火。

尼尔斯不肯被一只猫吓得畏缩起来，他朝前逼近了一步。突然，猫径直扑到了尼尔斯身上，把他掀倒在地上，前爪踏住了他的胸膛，对准他的咽喉一口咬下来。

尼尔斯感觉到猫的利爪刺穿了背心和衬衣，戳进了他的皮肉里面，猫的大尖牙在他的咽喉上磨来蹭去。他使出了全身力气，放声狂呼救命。

可是没有人来。他认定自己这下子完了，他的最后时刻来到了。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觉得猫把利爪缩了回去，也松开了他的喉咙。

“算啦，”猫慷慨地说道，“这一回就算啦，我看在女主人的面上饶了你这一次。我只不过想让你领教领教，咱们两个之间现在究竟谁厉害。”

猫说完这几句话就转身走开，又恢复成刚来的时候温顺善良的模样。尼尔斯羞愧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好匆匆忙忙跑到牛

棚里去寻找小精灵。

牛棚里只有三头奶牛。可是当尼尔斯一走进去之后，里面顿时沸腾起来，喧闹成一片，听起来让人以为至少有三十头奶牛。

“哞、哞、哞，”那头名叫五月玫瑰的奶牛吼叫道，“真是好极了，世界上还有公道！”

“哞、哞、哞，”三头奶牛齐声吼叫起来，她们的声音一个盖过一个，他简直没法子听清楚她们在叫喊什么。

尼尔斯想要张口问问小精灵在哪里，可是奶牛们吵闹得天翻地覆，他根本没有办法让她们听见自己讲的话。她们怒气冲冲，就像他平日把一只野狗放进来，在她们之间乱窜时候的情景一样。她们后腿乱蹦乱踢，脖子来回晃动，脑袋朝外伸出，尖角都直对着他。

“你快上这儿来，”五月玫瑰吼叫道，“我非要踢你一蹄子，叫你永远也忘不了！”

“你过来，”另一头名叫金百合的奶牛说，“我要让你吊在我的犄角上跳舞！”

“你过来，我要让你尝尝挨木头鞋揍的滋味，你在去年夏天老是这么打我来着。”那头名叫小星星的奶牛也怒吼道。

“你过来，你把马蜂放进过我的耳朵里，现在要你得到报应。”金百合吼道。

五月玫瑰是她们当中年纪最大、最聪明的，她的怒气也最大。

“你过来，”她训斥道，“你干下了那么多坏事，我要让你通通得到惩罚。有多少次你从你妈妈身下抽走她挤奶时坐的小板凳！有多少次你妈妈提着牛奶桶走过的时候你伸出腿把她绊倒！又有多少次你气得她站在这儿为你直流眼泪！”

尼尔斯想要告诉她们，他已经后悔了，他过去一直欺负她们，可是只要她们告诉他小精灵在哪里，他就决计不会亏待她们，会对她们很好很好的。然而奶牛们都不听他说，她们吵嚷得非常凶，他真害怕有哪头牛会挣脱缰绳冲过来，所以还是趁早从牛棚里溜出

来为妙。

他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他心里明白，这个农庄上恐怕不会有一个人肯帮他的忙去寻找小精灵了。而且，即使他找到了小精灵，也不见得会有多大用处。

他爬上了环绕农庄四周的那堵厚厚的石头围墙，围墙上长满了荆棘，还攀缘着黑莓的藤蔓，在那里坐了下来，思索着万一他变不回去，不再是人的话，那日子怎么过呀！爸爸妈妈从教堂回家一定会大吃一惊。是呀，连全国各地都会大吃一惊的！从东威曼豪格镇、托尔坡镇还有斯可鲁坡镇都会有人跑来看他的怪样子，整个威曼豪格镇远远近近都会有人赶来看他。说不定，爸爸和妈妈还会把他领到基维克的集市上去让大家参观呢。

他越想越感到可怕，他真希望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一个人看到他的怪模样。

他真是太不幸了，世界上再没有人像他那样不幸。他已经不再是人了，而成了一个怪物。

他渐渐地开始明白过来，要是他变不回去，不再是人的话，那会有什么结果。他将丧失人世间所有的一切：他再也不能和别的孩子一起玩耍，也不能够继承父母的小农庄，而且休想找到哪个姑娘肯同他结婚。

他坐在那里，凝视着自己的家。那是一幢很小的农舍，圆木交叉做成的梁柱，泥土垒成的墙壁，它仿佛承受不了那高而陡峭的干草房顶的重压而深深陷进了地里。外面的附属建筑也全都小得可怜，耕地更是狭窄得几乎一匹马都难以在上面翻身打滚。尽管这个地方那么小、那么贫穷，但对他来说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了。现在除了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外，他再也找不到容身之处了。

天气真是好极了，沟渠里流水潺潺，枝头上绿芽初绽，小鸟叽叽喳喳在啼叫，四周一片欣欣向荣。而他却坐在那里，心情非常沉重，难过得要命，随便什么事情都无法使他高兴起来。

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天空像今天那么阴郁。候鸟成群结队匆匆

飞来，他们长途跋涉刚刚从国外飞回来，越过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如今正在朝北行进的途中。候鸟的种类很多，可是他只认出了几只野鹅，他们分成两行，排成“人”字形的队伍向前飞行。

已经有好几群野鹅飞过去了。他们飞得很高很高，然而他却还能隐约地听得到他们在叫喊：“加把劲儿飞向高山！加把劲儿飞向高山！”

当野鹅们看到那些正在院子里慢慢吞吞、迈着方步的家鹅的时候，他们朝地面俯冲下来，齐声呼唤道：“跟我们一起来吧！跟我们一起来吧！一起飞向高山！”

家鹅禁不住仰起了头仔细倾听，可是他们明智地回答说：“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

就像刚才讲的那样，这一天天气格外晴朗，空气是那么新鲜，阳光是那么和煦。在这样的晴空丽日中翱翔，那真是绝妙的乐趣。

尼尔斯家的那群家鹅一个个兴奋地拍动着翅膀跃跃欲试。

“我们是高贵的家鹅，怎么能像他们一样到处流浪！”一只老母鹅冲着所有的鹅大叫起来。

这时，有一只名叫马丁的身体强壮的大雄鹅仍在拍着翅膀跑来跑去，他似乎不打算听母鹅奶奶的劝告。

“再过来一群，我就跟他们一起去。”他说道。

这时，又飞过来一群野鹅，他们也像其他鹅群一样，呼唤着地上的家鹅。

“等我一下！”马丁焦急地向野鹅们大喊。

他张开两只翅膀，扑向空中。但是他不经常飞行，结果又跌下来，落在地面上。

野鹅们大概听见了他的叫喊，他们掉转身体，慢慢地飞回来，看看他是不是真的要跟上来。

“等一下，等一下。”他叫道，又做了一次新的尝试。躺在篱笆上的尼尔斯听到了这一切。

“如果这只大雄鹅飞走的话，那该多可惜啊，”他想，“等爸爸妈